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政

令

宣

宣

輯

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中 國 民 國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宣 傳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每冊實價國幣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初 版

編 著 者

中 國 民 黨 中 央
行 委 員 會 宣 傳 部

印 行 者

中 國 民 黨 中 央
行 委 員 會 宣 傳 部

發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社 址：
重 慶 江 北 香 國 寺
任 家 花 園 廿 六 號

總 發 行 所：
重 慶 保 安 路
一 百 七 十 號

前言

(六)本特種委員會宣明工作之辦法，須隨時重訂，並會同未領普通教育者，共訂一具，共訂一具，共訂一具。

(二)中央所頒各種重要政令，如糧政兵役租稅新縣制等，皆為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具體表現，亦即發動全國人財物力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基本根據。但在教育比較不甚發達之今日社會，往往因舊觀念舊習慣之阻礙及民衆智識水準之低落，各種政令不易為一般國民所接受，故在政令發佈之先及推行之際，須作一番普遍深入之宣傳，實為急切之要務。以欲宣傳與普通民衆之對策。

(一)本部有見及此，故對於政令宣傳向極重視，曾先後製定糧政兵役驛運及取締囤積居奇等各種宣傳綱要，頒發各地黨部報社雜誌社及廣播電台依照宣傳，並經彙編專集印行。本年度彙編此項宣傳應有經常不斷之指示，爰自一月份起，按月編製法令講習大綱一次，(一至七月僅編文言體一種八月後加編白話體一種)分發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小組會議詳細講習，其內容：一月份為糧食法令，二月份為加強管制

政令宣傳輯要

二

物價方案實施辦法，三月份爲開發西北，四月份爲中美中英平等新約，五月份爲修正兵役法，六月份爲新生活運動，七月份爲戶籍法，八月份爲水利法，九月份爲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十月份爲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爲便利政令宣傳之推行起見，本部復制訂「政令宣傳辦法大綱」及「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講習須知」等辦法，以爲宣傳與講習之依據。

(四)本部除按照政令宣傳辦法大綱規定之辦法與各有關機關經常取得聯繫外，本年度並先後召開各機關政令宣傳聯絡員談話會六次，對於新頒重要法令之內容及政府立法之本意，不憚反復研討。

(五)本部對於政令材料之搜集，除函各機關檢送外，並經常派員赴各機關索取，自本年一月迄今，共收到各種資料一百餘種。

(六)本部對於政令宣傳工作之推行，雖極端重視，惟尙感未能普遍與確實，其原

因：(1)各機關對於政令宣傳尙未能有一致之認識(2)基層宣傳機構未臻健全，基層宣傳經費短少，工具缺乏。(3)本部與各機關之考核工作未能切實，其計劃多而成效難著。對於第三點曾製發「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對於政令宣傳之考核工作詳細規定，並擬於最近期內派員實地視察，以期改進，至第一二兩項困難，正與有關部門詳細研討中。

(七)茲將本年一至九月份法令講習大綱及重要參考資料並有關政令宣傳法規，彙編為「政令宣傳輯要」，以供各方參考。

政令宣傳轉要

知令宣傳轉要、」以冊各次送寄。

(5) 茲將本半一至九月份知令宣傳大體及重要事項彙編並奉閣下知令宣傳轉要、彙編各「
閣下門轉遞轉中。

轉遞轉要、並辦氣景延限內派員實地調查、以曉訪談、並編一二兩單困難、至重要
如欲轉要。按欲漢三三台轉遞轉要「賦應知令宣傳實地轉遞轉要」按欲實地轉遞轉要「轉遞轉要」
實地轉遞轉要、工具轉遞轉要。(6) 本半與各對關之管理工半未命同實、轉遞轉要而
因：(1) 各對關轉遞轉要知令宣傳尚未轉遞轉要「轉遞轉要」(2) 其轉遞轉要轉遞轉要、基

政令宣傳輯要

宣統三年六月

目次

（一）宣統三年六月

前言

（一）宣統三年六月

法令講習大綱

（一）宣統三年六月

宣

第一號：糧食法令

第二號：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第三號：開發西北

第四號：中美中英平等新約概況（文官自讀附解）

第五號：修正兵役法（文官自讀附解）

第六號：新生活運動

政令宣傳輯要

甲 次

政令宣傳輯要、目次

第七號：戶籍法

第八號：水利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九號：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十號：國民兵組訓辦法

獎勵師範學校師生辦法宣傳要點

乙、宣傳資料

（一）自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三）地方自治的財政研究資料

（四）專賣宣傳大綱

（五）三十二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六)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丙、附錄（政令宣傳重要法規）

- (一)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
- (二)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須知
- (三)政令宣傳辦法大綱
- (四)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

政令宣傳輯要

目次

(四) 祇據題令宜辦實誠繼者

(三) 題令宜辦繼起大隨

(二) 國及員會及肅軍學小勝會編編管定賦

(一) 國及員會及肅軍學小勝會編編管定賦

丙 棚 繼 (題令宜辦重要繼賦)

(六) 出番將肅軍人撤限界續續內容詳要及宜辦要繼

(正) 附 (甲) 法令講習大綱

法令講習大綱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份用)

三十二年一月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糧食法令爲講習題材茲指示其大

綱如次

(一) 踴躍應徵應購 三十二年之農事情形甚爲良好湖南江西大爲豐收浙閩鄂黔粵桂陝甘

(四) 等省收成均較往年爲佳雲南安徽亦有中等收成惟河南災情較重收成較少四川除川東

及川南一部份地方遭受旱災外川西川北及川南大部地方亦均豐收故就全國之總收成

言三十二年實較三十年爲多各地糧戶自宜遵照規定踴躍應徵應購士紳及鄉鎮保甲長

尤宜率先倡導爲民楷模幸勿恃勢偷漏滯納頑抗致蹈法網

(三) 協助糧食儲運 戰時軍糧民食儲運繁鉅政府體念民艱對於民工倉房向不以徵發爲原

則惟儲運工作至關重要凡我同胞不僅應慨借倉房協助運輸尤應義務搶運戰區糧食並

政令宣傳輯要

維護糧食安全

(三)厲行糧食節約

各國戰時民食多採絕對統制政策往往計口授糧作定量之分配並限制糧食之用途我國糧食本可自給原不必採用此法惟民衆過去每多浪費糧食實爲戰時國力所不許今後全國國民應自動節約合理消費以浪費爲可恥以節儉爲美德尤應提倡食用糙米雜糧並限制以糧食熬糖釀酒及飼養牲畜

(四)增加糧食生產

全國農民應盡量開墾荒山廢地廣種糧食鄉保甲長尤應宣導農民集體興修水利並按時中耕除草以增加糧食生產各界人士及各地駐軍應實行義務助耕對征人家屬更應儘先協助以補農村勞力之不足最近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及農林部嚴令各縣縣長凡雨水充足之田地應督飭農民及時翻耕以擴大冬作之生產如有不遵令者決予處罰並一面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地協導推行一面由農民銀行在後方八省擴大冬耕生產貸款促其實施我農業同胞自應仰體德意擴大冬耕以期糧食之增產

(五)根絕糧政弊端

關於糧政舞弊之懲罰辦法以前糧食部早有嚴密規定並鼓勵人民檢舉

以資懲辦最近財政部特再通令各省田賦管理處嚴密查察如有徵收徵購藉端勒索及指
握經費等款放利肥己等情事應指名據實密報倘未經查覺經他人檢舉告發一經查屬實者
各督導人員以扶同隱匿一併懲處可藉講習機會鼓勵人民告發並資當事者之警惕

法令講習大綱第一號（三十二年二月份用）

三十二年二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
施辦法」爲主要講題茲指示要點如下：一、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令頒布之「加強管制物價

（甲）法令名稱：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乙）內容摘要：蔣委員長鑒於當前經濟事業之重要及其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特手訂「加強
管制物價方案」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第三屆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全案要目共分
十項：（1）實施限價（2）掌握物資（3）增進生產（4）節約消費（5）便利運輸（6）嚴
密組織（7）管制金融（8）調整稅法（9）緊縮預算（10）寬籌費用以上各項均經詳舉扼

政令宣傳輯要

四

要具體之大綱以爲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并列而全案精神一貫復經中央十中全會議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蔣委員長近更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該方案付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甲) (一) 各地物價運價工資應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二) 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

準由當地政府予以計定

(三)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

(四) 各該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物價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

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并應報請主管部審核

(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

西北非經政府應准不得變更人口亦急籌源以周需中央機函曰請詳審之信播聞

(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丙)研究要點
宜將又司諸司按宜所屬子孫定國別員會制由主籍人自置財產林林籍賦籍籍

(一)限價爲管制物價之先決條件切實實施限價則貨幣價值可趨於穩定市場價格不致

(六) 波動甚劇 平時即言之者心共終同 雖無巨擘 猶有餘國 蘇國 寄其 暴市 交易 甚之 行

(二) 以前管制物價未及全面故物價高低因地不同本辦法注重全面限價必易收效大

(三)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全國人民均應自勵協助限價

(四) 之實施庶幾易於穩定 公會由商業公會鑑定一應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賤自售其物

政令宣傳輯要

五

政令宣傳輯要

- (四) 商人應自動參加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議定一切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擅自抬高物價。
- (五) 實施限價同時應努力節約消費與增加生產以節約之所得施之於生產收穫必大
- (六) 政府已具平抑物價之決心凡我同胞應互相勸誡切勿爲囤積居奇及黑市交易之行
- (二) 爲如有只圖私利故意違犯者應向政府祕密檢舉
- (丙) 此外兵役宣傳及防諜防奸宣傳應于每次國民月會時由主講人自動搜集材料詳加講解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號 開發西北講習大綱(三十二年三月份用)

西北各省面積廣闊蘊藏豐富而人口稀少急待移民開發中央對此已訂有精密之計劃所望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學術會議應即以開發西北爲題材搜集材料妥善講習積極宣傳以期鼓勵人民踴躍移殖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別指示於次：

(甲) 講習內容